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第一次會議

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述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推展黃大仙元宵燈會的具體安排，並邀請議員就以下事宜提供意見。

活動內容及主題

2. 工作小組於本年 1 月 16 日召開會議，討論及敲定擬辦的元宵燈會的具體實行安排。工作小組擬於本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即春節年初十四至十六期間)在黃大仙廟宇廣場舉辦元宵燈會，活動的開放時間如下：

活動舉辦日期	開放時段
23/2/2024 (活動首日)	下午 2 時至晚上 10 時
24/2/2024 (活動第二天)	中午 12 時至晚上 10 時
25/2/2024 (活動最後一天)	中午 12 時至晚上 10 時

屆時齋色園黃大仙祠亦會配合燈會的開放時間，於晚上開放供善信參拜。

3. 工作小組建議活動應以中國傳統元宵和春節為主軸，場內除了設有特色小食、工藝品/擺設及中國傳統文化藝術(如剪紙和繩結)的攤位外，亦有大量耀目的元宵燈飾供遊人拍照留念。工作小組亦建議於場內增設「兒童遊樂區」，當中包括提供特色小食、扭氣球、夾公仔機和一系列的互動遊戲。工作小組亦計劃在活動中加設傳統技藝及手作工作坊(如麵粉公仔、迷你花牌製作及彩繪等)，並廣邀區內學校及文藝團體合辦一連三日的文藝匯演，為遊人帶來豐富的節日體驗。另外，為回應振興本地經濟的政策目標及進一步推廣黃大仙特色，工作小組建議在是次活動當中加入各項地區元素，如邀請更多來自黃大仙區的食肆、機構、創作人及青年組織

前來參展、廣邀黃大仙表演團體參與表演、以黃大仙吉祥物「獅子仔」¹作為活動的宣傳代表及透過各類型的宣傳刊物向市民及遊客介紹黃大仙區內的特色文化地標及區內不同地方的特色美食及商店。

評審申請商戶的機制及準則

4. 工作小組建議於本年 1 月中公開邀請有意參與是次活動的商戶報名，有興趣的商戶須於 1 月下旬提交填妥的報名表格。區議會秘書處將收集商戶的申請，並根據擬定的評審準則²進行遴選及評分。完成相關程序後，秘書處會就擬議的遴選結果呈交工作小組，供委員考慮及通過，最後呈交區議會正式通過遴選結果，並由秘書處公布有關結果。

營運安排

5. 工作小組建議委託展覽公司負責提供場地設計、搭建展覽設施及提供相關服務（包括聯絡參展商、清潔及保安等）。此外，工作小組建議安排關愛隊及義工於活動當日協助處理場地日常營運及維持秩序等事宜。

宣傳計劃及安排

6. 工作小組建議以黃大仙吉祥物「獅子仔」為宣傳主軸，並把「獅子仔」融入元宵燈會的環節當中。工作小組亦建議循各種途徑推廣上述活動，以吸引區內和區外的居民及遊客參與，包括把有關宣傳刊物上載至民政事務總署和黃大仙區議會的網站上及張貼於區議會的告示板上、於區內各個社區中心及會堂懸掛和張貼宣傳海報及橫幅、於地區報刊「龍週」刊登宣傳廣告以及透過地區網絡、團體和各大社交平台在線上及線下作廣泛宣傳。

¹ 一名本地創作畫家於二零一四年為黃大仙青年發展網絡設計了「獅子仔」吉祥物，該吉祥物一直深受區內市民歡迎，並在不同地方如摩士公園展示。

² 評審準則包括檔戶的貨品是否配合大會主題、申請商戶是否黃大仙本區的商戶、貨品的質素、創意及特色、商戶提供的優惠貨品的吸引力、商戶是否屬非牟利機構、青年創業攤檔和社會企業以及申請商戶的營運經驗、管理能力及宣傳策略等。

跟進工作

7. 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1 月 16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建議。現請議員備悉上述建議及安排，並在 **2024 年 1 月 22 日或之前**填妥及交回隨付的回條，就上述建議提供意見。

文件提交

8. 本文件以傳閱方式提交黃大仙區議會審議，請議員就上述建議提供意見。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 月